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睿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14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12日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家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莉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孫捷音